
來自礦坑的自主工會健將 ——毛振飛先生訪問紀錄

訪問：陳柏謙*、張宗坤**

記錄：張宗坤

時間：（一）2018年6月7日下午1時至4時

（二）2018年10月5日下午1時至5時半

（三）2019年5月9日下午2時至4時

地點：台北毛振飛住處、基隆 About Cafe 咖啡廳

1948年於台灣出生，父母均為福建人。1948年全家隨福建省政府撤退來台，定居基隆。基隆中學畢業後服役三年，退伍後於世界貨櫃儲運公司擔任理貨員約一年半，再轉往大福煤礦與慶和煤礦擔任礦工約莫七年。結婚生子後離開礦區，1982年考試進入桃園航勤公司擔任電工，後投入籌組桃勤工會。1987年10月15日工會成立，被選為第一屆理事，不久因其中一名工會幹部辭職而接任常務理事職務，此後成為八〇年代末起台灣新興的自主工會運動中最重要的工會幹部之一。

* 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研究員、台灣勞動正史與文化學會秘書長

** 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生、台灣勞動歷史與文化學會執行秘書

一、童年生活與家庭

我的父親、母親都是福建人。父親家族是福建省閩清一帶地主，擁有許多田地，母親家族則是福建省馬尾地區的書香門第世家。外祖父的一個兄弟名叫陳寶琛¹，是溥儀的老師，母親家族一家人都是唸書的，有一個祖先是雍正年間的刑部尚書，我的三個舅舅都是清華大學畢業的。我爸是唸到高中畢業，我母親的家族有些瞧不起地主出身的父親家族。

外祖父曾經擔任過海軍官校的老師，只是對日抗戰開打後，他就病倒過世了。抗戰結束，外祖母就把女兒嫁給我爸。來臺灣之前，我爸曾跟著嚴家淦在位於福州的福建省政府內工作，1948年跟著福建省政府人員一起撤退到台灣²。還在中國大陸時母親就懷上了我，但我是在撤退後才在臺灣出生的，我是家裡的老大。

1 陳寶琛(1848-1935)，福建閩縣螺洲人。同治7年(1868)進士。陳寶琛兄弟六人，三人進士，三人舉人。宣統3年(1911)，陳寶琛在毓慶宮行走，任溥儀老師。1917年張勳復辟時，推舉為內閣議政大臣。民國14年(1925)，隨溥儀移居天津。民國21年(1932)，滿洲國成立，寶琛專程赴長春探望溥儀，拒受偽職。請參考中研院史語所，〈陳寶琛基本資料〉，網址：http://npmhost.npm.gov.tw/ttscgi2/ttsquery?0:0:npmauac:TM%3D%B3%AF%C4_%B5%60（上網日期：2019/09/27）。

2 嚴家淦(1905-1993)於1939年8月擔任國民政府福建省財政廳廳長，1944年，奉調至重慶任戰時生產局採辦處處長。隔年，抗戰勝利，來台擔任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交通處處長。1946年，調任財政處處長兼臺灣銀行董事長。1947年5月，臺灣省政府成立，任省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據此，毛振飛父親始跟隨嚴家淦於福建省政府工作，應發生在1939年前。請參考財政部財政史料陳列室，〈嚴家淦相關史料〉，網址：<http://museum.mof.gov.tw/ct.asp?xItem=3667&ctNode=112&mp=1>（上網日期：2019/09/27）。

來到台灣後，我父親一開始分派到位於台北的工礦公司³工作，然而 1949 年國民黨全面退守台灣後，出現大量的人員需要安插，工礦公司給了些錢和台泥的股票並分配房子後，要我父親離開，我父親後來就和一家人搬到基隆工作並定居落腳。工礦公司當時給的房子位在今天的南陽街附近，我父親要離開台北時，把這棟日本式的房子給了隔壁從山東來的一家人，那家人來了十幾口人，我父親就說，「我接下來要到基隆工作了，這房子給你們吧。」對我父親來說，他搞不好覺得反正他家在大陸是地主，過幾年就回去了，房子對他來說沒什麼，只是一直到他過世前，都沒機會再回到大陸了。

父親離開工礦公司後，到基隆市立醫院擔任會計室主任。工作了一陣子，因為工作上發生了一些問題，又轉到仁愛區公所任幹事一職，此後就在仁愛區公所一直工作到退休為止。剛搬到基隆時，全家住在分配的宿舍，到了我自己買房子後才搬離，不過我的童年成長階段一直都住在基隆。

在我小學時，可能是八、九歲的時候吧，曾經發生一件讓我記憶很深刻的事情。我們當時在基隆住的地方，算是一個很多外省人聚集的聚落。有一天晚上，已經半夜三更，我爸在外面打麻將，忽然跑回來直說：「警備總部來抓人！警備總部來抓

3 即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1945 年，日本投降。該年，台灣總督府廢止企業許可令與各項統制令，日人退出台灣炭業組合，基隆礦業主顏欽賢（1902-1983）被推為組合長，不久後改名為台灣省煤礦公會。爾後國民政府成立煤業監理委員會，負責接收日產，將三分之一劃歸民營，其餘公營，並成立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請參考洪紹洋（2016）：〈台灣工礦公司之民營化：以分廠出售為主的討論〉，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104 期，頁 103-148。

人！」然後，第二天你就知道哪一家的人被抓走了。我記得有一對夫婦，兩人都是北京協和醫學院畢業的。夫婦兩人被說有參加讀書會，最後都被槍斃了。後來好像還有基隆市立醫院院長，山東人，應該是姓李，好像也被槍斃掉。一直到後來，我們住的聚落裡，有一個姓韓的人，可能是這時候負責向特務告密的人，他死之前幾個晚上一直大哭、哀嚎，說有人要來抓他，有人來要向他索命了。幾年前我在中國大陸的表妹，也曾經拿了一個名字拜託我幫忙查，說好像是在白色恐怖年代被國民黨抓了，然後槍斃了，只是後來我沒能查到相關資料。不過，我父親那一天半夜跑回家裡慌張驚嚇的神情，我到現在依然無法忘記。

對父親來說，後來他不太敢批評任何事情，也不太敢跟我們說什麼，很少談這些東西。其實他早期在中國大陸時，還曾是民社黨的黨員，只是後來到台灣，就不敢說他是民社黨的黨員，甚至加入了國民黨。他的國民黨籍是在台灣加入的，不是在中國大陸入黨的，因為那時候在公家機關工作，都非得要加入國民黨。我父親後來曾經向我提起，在他加入國民黨後，當時的基隆市市長謝貫一⁴，因為跟我們母親那邊有親戚關係，所以要選舉的時候，我爸還要幫忙謝貫一換選票、做票。

4 謝貫一(1902-1967)，湖南新化人。1923年，長沙雅禮學校畢業，後留學美國密西根大學，獲碩士學位。1946年任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西昌行營第二處中將處長。1949年任台灣省基隆市長。1950年參選第一屆基隆市長選舉，後又於1954年和1957年兩度連任，前後共三屆、任期九年。請參考鄭俊彬編纂(2001)：《基隆市志卷七：人物志列傳篇》，基隆：基隆市文化局，頁16-18。

二、基隆中學歲月

我國中就讀當時的基隆三中，就是現在的基隆信義國中⁵。初中的時候功課很好，而且英文成績也不錯。但高中階段考上省立基隆中學後，英文成績變得很差，這和我討厭當時一位英文老師有關，我還和這位英文老師打架。主要是因為這個老師的教學、對待學生的態度非常高壓、具有強迫性，甚至有點耍流氓的味道，我非常不喜歡這樣的教學態度，所以後來整個放棄英文。大學聯考時，英文只考了5分，最後只差5分上大學。如果當時英文成績可以好一點，可能就能考上大學了。想起來，老師對學生的影響真的是蠻大的。

我在念基隆中學時，就聽說過這個學校之前發生過老師、學生被抓的案件⁶。因為我們那時候校園內曾經發生過一件事情，有學生在廁所裡面貼了蘇聯鐮刀和斧頭的標誌。那時候學校非常緊張，開始找是誰貼的。雖然後來被找到的學生說只是開玩笑貼的，沒什麼其他意涵，但整個學校卻非常緊張。就是那時候才聽說原來這個學校以前曾經有老師和學生被抓、被槍斃，但那時候

5 信義國中前身爲1961年8月成立的基隆市立第三初級中學(簡稱基隆三中)，校址設於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四號。1968年8月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後，更名為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請參考許財利編纂(2002)：《基隆市志卷六：文教志教育行政篇》，基隆：基隆市文化局，頁94-95。

6 指基隆中學案，又稱基隆市工作委員會案，爲發生於1949至1950年的白色恐怖案件，當時反抗國民黨政權、加入中共地下黨工作的基隆中學校長鍾浩東(1915-1950)與教員等多人，遭國民黨政府破獲後判處死刑槍決，受案件牽連者甚廣。請參考藍博洲(2016)：《愧馬車之歌》(三版)，台北：時報出版。

聽到的都是片段而已，只是模糊的傳言說有發生過這樣的事情。

當時外省籍的老師人數比本省籍的多。我印象最深刻的一個老師是教三民主義的老師，我記得他的名字叫做李常井，是唸台灣大學畢業的外省人，大約三、四十歲。他上課時的教學內容很批判，我們都覺得他是一個非常進步的老師，大家都非常喜歡聽他講課。他上課經常跟我們說：三民主義是拿來「讀的」，不是拿來「用的」，這國家根本在開玩笑，是騙你們的。但因為三民主義聯考要考，所以我們還是要好好唸。除了李常井以外，其他的老師就非常的保守了，像是國文老師，就是退伍軍人擔任的。而且那時候學校教官的管制非常嚴格，權力很大，教官打學生打得很兇。

三、從服役到工作

因為沒有考上大學，所以基隆中學畢業後，我就去當兵服役了。我當時是在海軍服務了三年的時間，這三年也成為我獲得後來工作依賴的技術的重要時期。剛進到海軍需要分科考試，我分派到電機科，後來工作上需要的技術就是靠著電機科的知識。

入伍第一年，我先到位於左營的海軍輪機學校上了整整一年的課，畢業後分派到金門。一開始本來是在岸上，我擔任伙食委員，負責辦伙食，而且辦得非常好。一般來說，伙食的油水很多，但我辦伙食不但吃得好，用剩的錢還會發給大家，天底下大概沒有幾個伙食委員是這樣辦的。但後來因為「犯上」的狀況，我被報復修理，才改調到驅逐艦跟著船跑。

我的個性就是好打抱不平，當時看到一個士官學校畢業的中士班長，罷凌、毆打一個純樸的本省二等兵。在軍中常常是越老實越容易被欺負。我看不過去，就把那個中士班長拉出來打了一頓，我從中學時就很會打架了。被我打的班長，本來找了軍階更高的人來找我麻煩，我火大拿出當時配的卡賓槍，裡頭有十發子彈，要求出來單挑。因為彈匣裡都是實彈，長官被嚇到。當時金門是前線，這種事情可大可小，如果真的要辦，拿槍以下犯上，搞不好死刑都有可能。還好後來連長可能覺得這事情不光彩，沒有張揚，所以我才逃過一劫。在這個事情發生後，我就被調到驅逐艦上。比起在岸上吃好、睡好，上了艦艇跟著船跑，大風大浪都得經歷。調到艦艇上大約一年後，1972 那年，我就退伍了。

退伍後，我第一份工作是先到世界貨櫃公司⁷當理貨員，擔任進口貨櫃的理貨工作。那時候基隆的海運貨櫃業務非常旺盛，因為我有同學已經在那裡工作，就介紹我過去。當時的薪水大約是一個月兩、三千元，不算特別高，但會有額外的「外路仔（台語）」可以賺，簡單來說就是小費很多，廠商私下給錢希望可以幫忙讓貨順利通關。

只是我和當時世界貨櫃的主管非常合不來。他是警總退下來的人，他說我這個人頭腦有問題，打架我總是爭先。本來我已經有機會升遷了，但卻被他擋了下來。我心裡想：這樣刻意擋我，那老子不幹可以了吧！所以我在世界貨櫃工作大約一年多後就離職了。

7 即世界貨櫃儲運股份有限公司，經查商工登記查詢系統，其為 1968 年 12 月 18 日由經濟部核准設立，公司所在地登記為基隆市暖暖區。

四、七年礦工生涯

離開世界貨櫃後，因為我的一位高中同學是礦場老闆蘇耿炎⁸的兒子，他找我進去礦坑工作，希望有認識的人能夠在坑裡能幫他看著，了解坑內狀況。我本來是想轉到桃園找工作，但煤礦工作的薪水實在太高了，我一進礦坑工作起薪就是一萬五到一萬六，到離開煤礦時甚至有兩萬五到兩萬六塊錢，足足是擔任貨櫃公司理貨員的四、五倍薪水，其他工人甚至比我拿得還多。因為薪水夠高，我才答應進到礦坑裡工作，要不然這實在是一份危險性非常高的工作。我先在大福煤礦工作，後來一度轉到慶和煤

8 蘇耿炎（生卒年不詳），台灣台北人。原籍福建安溪，世代務農，日本殖民時期於瑞芳四脚亭地區經營雜貨店，後來因向日人承包礦坑而發達。1945年近江產業合資會社創辦，由蘇耿炎包採，直到二戰後日本礦業撤離，礦權由工礦公司接管，仍委給他包採。1961年他向農工企業承購原福美三坑礦區，至1963年修復後開始採礦，命名為永福煤礦。1966年再取得慶和煤礦。

其弟蘇德良（1916-2006）早年亦以經營礦業為生，蘇德良於1947年由瑞和煤礦向工礦公司包採最下層斜坑，1955年在子寮的礦坑（即大福煤礦）開鑿斜坑，直到1959年著煤開始生產。工礦公司於1965年將全部器材及礦區權讓與蘇德良等，蘇耿炎與蘇德良兩兄弟合組耿德公司經營。1969年12月台灣工礦公司瑞德礦業承讓礦坑給耿德礦業公司，為大福煤礦，兩兄弟至此共擁有永福煤礦、慶和煤礦、大福煤礦等三家煤礦。蘇德良在加入國民黨後，曾任第二屆基隆市議會副議長、第五屆議長及第五、六屆市長（1965年10月～1973年2月）。請參考放羊的狼（2012）：〈1010304 瑞芳-龍川煤礦、海濱車站、大福煤礦〉，網址：<http://ivynimay.blogspot.com/2012/03/1010304.html>（上網日期：2019/09/27）；放羊的狼（2013）：〈1020323 瑞芳-永福煤礦、平和煤礦〉，網址：<http://ivynimay.blogspot.com/2013/03/1020323.html?m=0>（上網日期：2019/09/27）。

礦，前前後後在煤礦坑內工作了7年。一直到約莫1981年，結婚、第一個小孩出生後，才告別礦工生涯。

在礦坑裡工作，我的薪水是領月薪，一筆領的。不過也有人類似計件，看挖出多少臺煤車給多少錢；有人是算米的，就是挖一公尺多少錢，主坑道往前走一公尺多少錢，通常「一工」（按：四個鐘頭）大概可以賺到一千五百元左右，在礦坑裡你一天大概最多只能工作四個鐘頭，除非你挖煤的技術更好。如果一臺煤車給三百元的話，挖到五、六臺以上，每天領的錢可能就更多了。那時候礦坑裡用來挖礦的工具是十字鎬，就是兩頭尖的那種。因為煤礦坑內已經挖太深了，不太可能用重機具挖，所以就是每個人手上都一把十字鎬敲，然後鏟子挖。再不然就得爆破，會用鑽孔機鑽進去，然後放炸藥爆破。

當時的大福煤礦大概還有四、五百名礦工入坑工作，規模算是不小。最多的時候大約五、六個坑道同時開挖，每個坑道大概都有三、四十人在裡面挖。也就是同時大概有一、兩百人在坑內工作。坑裡面的狀態大概是這樣：有一個主坑道，所有人都要從主坑道下去，大福煤礦的主坑道下去大概要往下一千一百公尺，接下來會有一個大約三百米的再斜坑，然後再一個平水坑大約一公里，這時候其實已經非常深了，深入到海底去了。然後再一個往上走的斜坑，接著會分出右一、右二、右三、左一、左二、左三的不同坑道。進去後，每一個坑道都有工人在挖，但不管是進坑挖或是挖完了，要把煤礦運出坑，都要回到主坑道去。進坑的時候，臺車要人力推，挖完填滿煤礦後要運出去時，就要用機械式捲動往上拉才行。

我到煤礦坑內工作時，我的年紀應該是最小的。當時才二十

幾歲，其他大部分的工人都已經四十多歲了，很多是從十幾歲就開始挖礦了。還有一些是從日據時期就開始在挖了。我遇到除了我以外最年輕的，大概已經是民國 24、5 年（1935、36）出生的，至少已經大我十多歲。所以，我也聽過有礦工說，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國民黨從中國大陸調動軍隊，從基隆港上岸時，親眼看到有些人被鐵絲穿手丟到海裡的故事。



大福煤礦現址



慶和煤礦現址

因為我最年輕，所以那時候大家都警告我：「欸，毛仔，你不能在這裡做喔，到時候會娶不到老婆就死在裡面。」大家都勸我不要在這裡做。我後來去探望一個在礦坑工作的老班長，五十幾歲，最後我去看他的時候，他一直跟我說：「毛仔，我不能呼吸了（台語）」，沒多久就死了。死後解剖，整個肺都像灌了漿的水泥，塵肺症就是這個樣子。後來，有人問過我：欸，你怎麼沒有塵肺症，我說：可能我吸得還不夠吧。

那時候煤礦的勞資關係相對和諧，老闆很照顧勞工，把勞工當成家丁看待。但是，煤礦工人的日子其實是非常苦的，在礦坑底下工作的工人，不會像一般民間的人一樣，雖然錢賺得多，但最好可以馬上花掉，台灣話講「甘苦賺，快活用（台語）」。煤礦工人在坑裡有非常多東西會跟你非常計較，例如不准你拿他的水，但出坑口的時候很多東西都不計較了，喝酒啊、玩啊，他都不會跟你計較。

這些煤礦工人就是很認命的，這坑做不了，就到別坑做，流動性非常大。而且煤層的狀況好壞，他很清楚。他們的技術和判斷力，都比我這種年輕的強很多。產量不好時，他就會跑到其他有好的煤層的坑做，那時候煤礦已經不太有年輕的工人，多數都是四、五十歲有技術的工人，會被其他礦場挖角。

當時的大福煤礦，礦工大部分以本省籍的工人為主，有一小部分是群奇怪的外省人，也有一些原住民。外省人的部份，主要是在古寧頭戰役被俘虜來的戰俘，他們在社會上沒有辦法討生活，國民黨又不讓他們繼續服役，只好來煤礦區工作，不過我不清楚這些人在大陸是做什麼。這些人平常也不會跟你講話，就算你也是外省人，也不會跟你談任何事情。另外還有一群原住民工

人，他們無論如何，禮拜天一定要休息。這跟本省人不一樣，本省工人沒有禮拜天的，只有初一、十五，或是土地公等神明的生日，本省工人才會休息。

五、1976 年兩起意外

1976 年 4 月，有一天我上早班，大概清晨四、五點多到礦區，到坑口時，就聽說坑內失火了⁹。坑內起火是非常危險的，你進到坑內可能會因為濃煙，什麼都看不到，也不知道火在哪裡。那時候下面的電話搖上來說，裡面已經躺了十三個人，非得下去救不可，那些都是之前下去救火的人，因為吸進過多瓦斯而昏倒。我馬上就在上面找人說：「快跟我下去救人！」後來包括我在內，下去救人的人，也都吸進了很多瓦斯，但最後還是把昏倒的十三個人救出來。當時我因為吸進過量瓦斯，頭痛到像是快裂掉一樣。我現在和當時一起搶救也受傷的柯茂琳還有聯絡。還有一個叫周朝南，他現在還在新平溪煤礦博物館帶導覽，如果要真正了解煤礦，可以去訪問他們。

另一次嚴重的意外發生在同一年，大約是 8 月中旬左右的夏天¹⁰，我印象非常深刻。有一天，礦坑裡非常熱，我主管的坑道裡，有一個我們大家都叫他「順永仔」的本省籍礦工吳順永，他

9 〈瑞芳大福煤礦昨晨災變 坑道起火延燒半日〉，《中央日報》，1976 年 4 月 4 日，第 7 版。

10 〈瑞芳大福煤礦發生意外 台車脫節滑落坑底 八人重傷一人死亡〉，《聯合報》，1976 年 8 月 16 日，第 3 版。

跟我在一起工作所以很熟。

因為我要去檢驗瓦斯、檢定安全，看有沒有落磐，所以我都比其他礦工早一兩個鐘頭先到，我都要比他們早到，我要比他們晚走，他們休息我跟他們一起出來。意外發生的那天，要出坑前我問順永今天怎麼樣，大家都做得非常辛苦。他就在我對面，煤車裡面放煤，前端有兩個可以踩踏的地方，我踩這邊，他踩另一邊，就蹲在那裡。

煤礦車是一台一台連結著，每台的中間都有可以踩踏的地方，我們就踩在那個礦車的縫隙中間。雖然照規定不可以跟著載滿貨物的重車出坑，只能搭空車，可是因為我們又累又熱，在那樣一千一百公尺的深度，要下工的時候，大家才不會等空車下來，不然不知道還要等到什麼時候才有空車下來。

因為很累，我用台灣話說，「今天很累，我看你做到臉很紅（台語）。」礦坑裡面溫度很熱，人的臉會整個漲紅。他還跟我講今天生產不錯，狀況非常好。接著，就在煤車進到主坑道，咚隆咚隆往上拖了大概一百米時，開始要加速時忽然連結器斷掉，崩的一聲往下摔下去加速墜落。那一段的斜坑是 45 度左右的斜坑，所以大概拖了一百公尺後發生意外。

煤車開始墜落時，吳順永剛好在我對面，我摔往右邊、他摔往左邊。我這邊有人可以走的台階，但順永那邊沒有，台車摔下去的時候，他等於是擠在牆壁那邊。摔下去後那一瞬間，我完全不省人事。那列煤車一共十七、八節車，後來第三節之前的煤車還沒有斷掉。不確定過了多久，有人下去救我上來，還拆了門板，我是被放在門板上抬出坑的，坐上救護車後，緊急送往礦工醫院。救我的那個電工後來才對我說：「那個順永啊，腦袋開

花，腦漿都出來了。」失事前，我和順永之間只有一個手臂就可以牽得到，那麼近的距離而已。

那次意外造成我腦震盪，我被送到八堵基隆中學對面的礦工醫院，距離礦坑非常遠。那時候還沒有濱海公路，而是需要走山路一路送過去。送到醫院，我昏迷到第二天才醒過來。我那時候算最年輕的，大概住了一、二個禮拜才出院。我老姨丈看到《聯合報》的報導後，打電話給我爸媽說「大弟住醫院了！」我爸媽之前根本不知道我在礦坑工作，那時候也沒有電視。我爸媽來的時候，我還在昏迷中。其實他們也很單純，我要不是在礦坑裡工作，怎麼可以賺那麼多錢？怎麼可能買得起房子？這樣子家裡的生活才可以馬上改善啊。



訪談者與毛振飛先生於慶和煤礦行政區前合影

我還在貨櫃場工作的時候就認識我太太了，後來到煤礦場工作的時候開始追求她。我們在 1979 年結婚，1980 年我兒子出生，我在礦場繼續又做了兩年。其實結婚時我就在想，這份工作不能延續下去。當時煤礦工作意外陸陸續續發生，我們礦場又有一個電工被電死，採礦工人的災變頻傳，我太太告訴我：「你不能再這樣幹下去了！」她給了我最大的鼓勵，所以到了 1981 年底，我正式離開煤礦工作。

在我離開前，煤礦已經越來越不好挖了。一開始開挖還是淺坑時，用這些簡單的工具就挖得到；但越挖越深的時候，需要的投資會越來越大，礦場老闆不太可能繼續再投資下去。而且，煤礦其實都已經轉了好幾個手，換了好幾個老闆，產量越來越少，越挖越難挖，工人也慢慢減少。後來很多煤礦工人去挖雪山隧道、濱海公路，甚至台北捷運早期的工程，有很多也是靠這些煤礦工人。

六、考進桃勤

離開礦場後，我一開始想說去福特六和¹¹做汽車零件，因為

11 福特六和公司前身為 1969 年由紡織業起家的六和集團宗祿堂、宗圭璋、宗仁卿三兄弟於桃園縣中壢市成立的六和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期曾與日本豐田汽車合作。1972 年起改與美國福特汽車公司在台灣合作生產汽車，六和汽車工業公司於同年 12 月改組，更名為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請參考小七車觀點 (2015)：〈六和汽車與 Toyota 合作的歷史略述〉，網址：<https://www.7car.tw/articles/read/18516>（上網日期：2019/09/27）。

我一直對引擎很有興趣，我先去職業訓練中心訓練了九個月，學汽車修護。後來看到桃勤公司¹²在招考，就去報考，想說若沒考上，還可以去別的地方。那個年代找工作非常容易，尤其是桃園地區的工作機會非常多。只要肯做，而且又懂一點技術的話，一定都可以找得到工作。沒想到我一考就考上桃勤了。那時候心想，在機場的工作應該比較安定，就在桃勤公司待了下來。

因為機場的管制是高度戒嚴的地方，當時進到桃勤的人，都要經過警總身家調查，家世清白、沒有思想問題才能進得來。後來警總結束後，還有八號分機接著查，要確定是良民，才能進桃勤，不可以有走私等等的前科。

我那時候進來家世清白，雖然爸爸、媽媽都有國民黨黨籍，但我自己卻不是國民黨黨員。高中的時候，因為愛打架，教官曾對我說：「你這個壞孩子，國民黨不要你！」後來進入桃勤後，我也沒加入過國民黨。桃勤裡幾乎超過一半以上的人，都是國民黨黨員。每個禮拜四或五的上班時間，公司裡都還會開類似軍隊裡榮團會的黨員座談會，那是一個政治性的座談會，得要有黨員的身分，才可以參加。

桃勤那次招考是要找引擎跟電工，這兩個我都會，但最後是考上電工。民國71年（1982）的2月1號我到桃勤報到，那時

12 即桃園航勤公司，為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於1977年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主導籌組地勤服務公司。隔年，中正國際航空站（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成立，桃園航勤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隨後亦成立。1979年中正國際機場啓用，桃勤公司由台北遷至桃園正式營運。請參考桃園航勤公司（年代不詳），〈關於桃勤：公司歷史〉，網址：http://www.tias.com.tw/IN_Html/about-2.html（上網日期：2019/09/27）。

候桃勤才剛剛成立二、三年。剛進去的時候，我大部分都是作保養的工作。保養跟修護的工作不太一樣，保養工作內容包括打油、清潔等，主要負責保養與飛機接觸到的所有機器，如冷氣、電源車、飛機專用的發動機等。另外，飛機停在機坪時，我們也要供電跟供應冷氣。飛機進出時靠飛機拖車來拖，我們也要做飛機拖車的維修跟保養。

我進去桃勤的第三天就不想幹了，主要還是因為受不了桃勤內部軍事化的管理風格。以前在煤礦工作，相對是自由的，雖然工作很苦，可是約束相對少，所以精神上並不會那麼痛苦。但我去桃勤的第三天，領班就召集我們，語帶恐嚇說，「你們這幾個，好好幹，不好好幹明天就叫你滾蛋。」我心想：這是什麼公司啊！竟然這樣罵人，很想不幹了。後來想想，我才剛離開礦坑，中間有一段時間沒工作，再不做事，家裡要靠誰養？雖然我老婆當時也有在工作，但是總不能只靠她一個人，才忍住沒有離職。

還有一個人說的話，讓桃勤的員工反彈非常大。1982、83年，我們有一個空軍退下來的副總，他都用望遠鏡在很高的地方監視員工，他完全是看不起工人的。這個副總在跟工人早上集合訓話的時候，對工人講了一句話：「我要在台北找五十條狗不容易，找五十個工人太容易了。」因為那時候台北大橋底下有很多打零工的，只要開著卡車到台北大橋底下，一卡車一卡車，就是五十、幾百個工人上車。這顯示上面領導階層非常抗拒工人。

後來慢慢越來越了解整個公司的制度，上面的人從董事長、總經理、主任，都是將官、都是軍人。官階最低的有上校，最高的有少將、中將，整間公司都是全面軍事化管理。每個單位甚至

還有輔導長，負責思想品格的考察，安排細胞互相監督，感覺完全就是軍營。這讓我好像回到當兵的感覺，我最討厭當兵了！當兵的時候會起衝突，就是因為單位上人欺負人，結果我怎麼又回到一樣的單位？那時真的一肚子惱火。

桃動的單位分成艙服組、旅服組、貨服組、裝卸組、機坪組、車服組、裝修部等編制。艙服組主要在機艙裡面負責清潔；旅服就是負責櫃檯，check in 的時候幫忙搬你行李的，還有幫忙把行李放進櫃子；還有貨服，就是貨物處理，幫忙把貨物裝上貨機的貨服；然後還有裝卸，就是你的行李要裝進飛機的裝卸；還有一個機坪，就是在飛機進來的時候負責導航、負責推飛機進來，還有飛機的飲水、冷氣、供電等等，所以單位分很多。我們裝修部是負責所有這些地面勤務裝備的維修與保養。跟艙務相比，我們工職的比較高，因為算是技術性的，所以薪資比較高。桃動的職位分類是比照華航的，當時華航總共有 12 個職等，我們工職一進去就是 3 等了，新進的艙務人員只有 1 等而已。

我原來是電工班，在班上很少出去。但後來發生我打領班的事情，因為有一個領班吃底下的人，他打算把底下技術更差的人往上繳給公司資遣。這個領班針對這個平常請他吃、請他喝，一個瘦瘦小小的人，領班打算把這個人交出去。我就把那個領班叫到更衣室打了一頓，上面雖然說要辦我，可是沒有人看到，那個領班被我打了，也不敢講話，請了幾天特別假。公司後來把我叫出去，把我外放到在機坪工作的搶修單位去。我在外面大概遊蕩了快一年多，之前在電工班，我是在總公司裡面；但我游修、搶修是在機坪上，沒人管我，我就到處轉，開著車子到處搶修，每個單位我都可以碰，每個單位我都可以接觸，所以我跟所有單位

都熟。

七、兼職開計程車的日子

我的父親在 1985 年退休，但退休後他就中風了。我因為沒辦法在家裡照顧他，只能送他到安養院。當時我已經買了房子，要背負房貸的分期付款，但我父親當時住療養院一個月的費用又需要兩萬三千元，經濟壓力真的非常大。爲了扛起沈重的負擔，我從桃勤公司下班後，還繼續到台北開計程車，經常開到晚上十二點多左右才回去基隆，然後凌晨四點多開車回台北，一天大概只睡三、四個鐘頭。我雖然住基隆、在桃園工作，但開計程車的關係，我對台北的路很熟。當時我負責游修的工作其實是件好事，讓我可以度過人生最困難的時刻，因爲班機比較少的時候，我可以找個空橋補眠。

我開計程車蠻長一段時間，持續到我父親過世，沒有負擔了之後，我也沒有放棄掉開計程車。因爲交通工具得靠計程車，很難不跑。而且那時計程車的好處是，那時候沒有黃色，他就是灰色的，牌子也可以拿下來。所以後來那台計程車幾乎變成是交通工具，又可以跑來賺賺油錢，參與工會的時候我也還有在跑。那段時間過得是真的非常非常辛苦，煤礦是肉體的辛苦，但這是整個身體精神壓力的辛苦。

那個時候也在想，不知道什麼時候會被解僱。畢竟我這個性很容易出事情，所以我認爲那車子不能放棄，就要一直開。1996 年我幫關廠工人抗爭而臥軌的時候，也都還在開計程車，我想那

時候可能會被解僱，我開計程車，萬一被解僱還馬上有個工作可以做。而且那時候，計程車生意非常非常好，滿山遍野都是要搭車的人，還載過去墳地的。那是大家樂最盛行的時候，滿街都是人，到哪裡都載得到，生意非常非常好。

八、工會新鮮人

桃勤是獨佔的、半官營的公司，公務員調薪，它也跟著調。桃勤只要跟航空公司說「我要調了」就調，所以那時候我們就一直調。而且因為很多管理階層也都是將領、軍方的人，他們要薪水高，他們調我們也跟著調，大家一起調。公司調薪 7 月份調一次，1 月份調一次，我 71 年進去的，剛進去薪水只有一萬一，是煤礦的一半還不到，但到民國 80 年（1991），薪水已經快六萬了。

當時有一任董事長叫陳履元，他在 1984 年上任的，就是他導致工會成立的。他是總統府第三局局長¹³、空軍中將出身。因為那時候軍人薪水還沒調整，工人薪水領得比軍人還要高，他認為工人不應該領那麼高的薪水，他就凍結調薪，所以馬上引起反彈，大家都不滿。本來過年要調薪的，他說不可以調薪，薪水本來一、二月要調的，就不調了，而且年終獎金他說他發多少就發多少。

13 與 1996 年後總統府組織法全文修正後的總統府第三局（負責典禮、交際等事項）任務不同，按 1948 年制定之總統府組織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第三局「掌理有關軍事命令之宣達，文件之承轉及其他有關軍報事項。」

我因為負責外修的關係，成立工會前在連署時，我排在連署的第十一名。我們二、三個外修的人，連署的排在前面三名。當時只連署了一個禮拜，就有近千人參與連署要成立工會。當時幾乎全部的員工，除了總公司的主管和會計大概五、六十個沒加入以外，其他基層單位的人都加入了。所有人包含管理階層都認為這個董事長不對，因為連管理階層的薪水也被凍結，所以他們也跳出來一起參與工會的成立。

之所以會這麼踴躍，跟董事長的管理風格有關。他 1984 年進來後，管理上越來越高壓，到決定凍結薪水調漲時，員工反彈就更大，大家開始認為工人應該要抗拒。而且剛好遇到解嚴前後，大家也發覺到當時的氣氛是可以做這些事情的。當時真是有些天時、地利、人和！我們工會在 1987 年 10 月 15 號成立，大概是那年三、四月左右開始連署，解嚴完沒多久，我們工會就成立了。

我們工會裡面有個頭叫陳名寧，後來過世了。他是白領階級的，職級是領班再上去的督導員，算是中階的管理人員。他的號召力很強，因為他跟各單位都認識，關係比較好。可是這個人也是最早被公司逼退的，在工會成立的第二年，公司就要求他必須辭掉工會常務理事。他的哥哥那時候是空軍上校，要升少將，因為董事長陳履元是空軍中將，公司就直接威脅他必須辭掉工會職務。他最後不得不辭掉，不然他老哥可能就要怪罪他了。

工會剛組成的時候，短時間內因為大家反彈很大所以就成功組起來了，可是講真的，誰知道工會是怎麼樣？大家都不知道可以怎麼運作。我們最早接觸的是郭吉仁，是另外一個常務理事柯正隆在籌備的時候就開始接觸了。柯正隆是民進黨黨員，民進黨

創黨的時候他就加入了，他的黨證編號 67 號，所以是非常前面的創黨黨員之一。柯正隆這個人非常聰明，頭腦非常清楚，他對孫子兵法研究是最透徹的，所有我們一開始的戰術、戰略，早期的抗爭幾乎都他一手規劃的。

除了柯正隆外，還有一個常務理事叫丁水龍。他自己有一個陳三靖姑的廟¹⁴，在南崁那邊，我們那時候上課都在那個廟上課。後來廟遷到龍潭去，現在已經不在了。他過世以後這廟就沒有了，要不是丁水龍提供了地點，不然根本不可能上課。

工會從籌備會我就參與了，可是我們裝修部這邊人數最少，大概只有一百多人，所以按人數排，我只能排到擔任理事，不可能排到常務理事。其他組人數都有三百到五百人，所以常務理事一定是裝卸、旅服和車服部門擔任，代表裝卸的是陳名寧，代表旅服的是柯正隆，而丁水龍則來自車服，是這個三個大組的人擔任常務。後來是因為陳名寧辭掉了，我才補選上。

當時資方透過運作內部輔導長的系統，一個輔導長來找我說：「老毛，你不要去做這個啦！給公司另外一個主管做。」但資方沒有說服我，我直接拒絕了。後來公司又派人來講說，不然升你當領班，直接跳到 8 等，當時最高也才 12 職等而已，等於是給我開了一個很高的職等，薪水大概八、九萬一個月。到後來 90 年代中期，爲了收買我，總經理甚至打算把我升到 11 職等（當時最高職等已調整到 15 等），公文甚至都打好了，但我一樣

14 根據夏林清的回憶，當時丁水龍支持的廟是三太子的廟，是工委會爲了協助桃勤工會發展中正機場工會聯誼會，舉辦人際關係學習團體與工會教育講座的地點。請參考夏林清（2004）：〈一盞夠用的燈：辨識發現的路徑〉，應用心理研究第 23 期，頁 131-156。

沒有接受。

像我們這種在煤礦場工作過的人，在煤礦場工作那段時間，看到活生生的人就在你面前，說走就走，最後你還得把屍體抬回家。你的朋友、認識那麼熟的人，就這樣一下子就走了。我重傷那次抬我出來的那個人，後來也是我送他走的，他也死掉了。這種無常，讓公司完全誘惑不了我，因為我在礦坑看到的經驗，名利瞬間就可能沒有了，我對那種名跟利，真的會看得相對比別人還淡，所以公司開的條件誘惑不了我。

一直到現在，還是有些桃勤的弟兄會懷念我，說我這個人始終如一。假如我當時接受資方條件選擇升 11 等，大概會被罵到現在，說我是踩在工會才升上去的。話講回來，假如我當時紮紮實實在做，沒有搞工會，以我的能力和條件，我相信我最後也可以升上去的。但因為選擇擔任工會幹部，所以最後我幹到退休時，還是只有 5 等。

九、第一次勝仗：從追討加班費到年終獎金

工會一成立起來之後設定了幾個大的目標。我們那時候上班打卡到下班是八個半小時，可是我們一直認為那三十分鐘是我們的工作時間，我們沒有真正的休息時間，因為班機隨時都會來，所以不會有一個固定休三十分鐘的時間。我們一直認為那三十分鐘是我們的加班，但資方認為是我給你的三十分鐘休息，這就引起很大的反彈，大家認為公司占了員工這三十分鐘的便宜。我們主張從民國 73 年（1984）8 月 1 號，到工會成立後大概半年，

公司取消這個三十分鐘為止，從打卡上班到下班，縮短成八個鐘頭。工會因此開始主張追討從勞基法實施以來的加班費。也就是從 73 年 8 月 1 號，到 77 年（1988）工會成立那年的加班費。因為這是經濟利益，大家很快就凝聚起來，開始和公司對抗，而且那時候剛好是解嚴，遇到洪奇昌要闖關回來，包括中正機場事件都不斷在發生。國民黨政府也希望先擺平機場內部的問題，可是董事長竟然不肯，想盡辦法堅持打壓，就是不給你工會。那時候去地方勞工主管機關、縣政府提調解，官方也認為這部份屬於加班，縣政府後來做出的調解結果是「宜屬加班」。

那天調解完，我們就要求公司給這筆錢，公司拒絕不給。到了 10 月好像是 25 號，洪奇昌要回來，群眾要去接機的前一天晚上¹⁵，大概是 10 月 24 號晚上，公司才跟我們談。那時候董事長的權力已經被拿掉了，不給董事長談，就找我們一個副總來談。我感覺氣氛很怪，平常沒這種經驗，坐在那邊談，怎麼外面一堆你平常沒看過的人。我們在機坪裡面談，外面有一些便衣，可是那個便衣絕對不是警察，就是很怪的一群人，在那邊走來走去。那個談判的副總就說「有話好好講，你們到底要多少錢？用錢解決都可以解決。」我們算一算，大概每個人兩萬四到兩萬五，全部員工都給大概要兩千多萬。因為我們發覺談判的過程氣氛很怪，我跟資方他們講，我們先出去討論一下到底要多少錢。我們討論後想說隨便開個價錢，看他會不會答應。那時候進去主談的是常務理事和理監事。我說我們隨便開個價，開八萬塊也可以。

15 應為 1988 年 7 月 24 日，國民黨黑名單對象、黨外台獨人士陳婉真跟著要返回台灣的民進黨籍國大代表洪奇昌闖關。

進去之後我們提出工會的要求，每個人賠八萬塊錢，不是工會會員的不准發這八萬，要是你發給非會員這八萬，那你要每個會員再賠八萬。結果副總他居然就答應了，在場三十幾個人真的當場傻住，沒想到隨便開了八萬元居然就同意了！¹⁶

這是 1988 年的事情，剛好機場事件，政府打算先安內，所以是被我們賭到。等於是工會成立不到一年，就打了個大勝仗，每個員工都捐了一千塊錢給工會，剛好一百萬，本來是要給工會買車子，想說機場區域很大，工會有車子比較方便，可是工會不敢輕易拿這個錢買車子，就把這筆錢留下來作為我們的團結基金，現在好像大概有七、八百萬了。

我們一開始打勝的那一仗，對我們來講很重要，接著又打了一場年終獎金的仗，這兩場讓我們整個工會的力量變得非常強。因為那時候桃勤還是獨佔，還沒有長榮，我們只要喊停機場就停。可是這對工會來講也不完全是好事，工會最後變成非常自大。工會前階段還是跟勞陣（按：勞工陣線）¹⁷、老鄭（按：鄭村

16 〈桃勤罷工案 圓滿落幕 勞資各得所需握手言歡〉，《經濟日報》，1988 年 7 月 21 日，第 10 版：「雙方同意計算發放加班費的時間，從七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七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共三年二個月，工會放棄七十三年八月一日前的追訴要求，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應工會要求每一員工補償八萬元。」

17 台灣勞工陣線協會，其前身為 1984 年成立的「台灣勞工法律支援會」（簡稱勞支會），主要提供勞工法律諮詢與勞資爭議個案服務。1988 年，勞支會更名為「台灣勞工運動支援會」（簡稱不變），1992 年再更名為「台灣勞工陣線」（簡稱勞陣）。1995 年，勞陣爆發「紅燈左轉」事件，係因內部對民進黨徵召工作人員為不分區立委態度不一而起。1999 年，再轉型登記為「台灣勞工陣線協會」（簡稱不變），並於 2000 年撰述勞工政策白皮書《台灣勞工的主張》。請參考勞工陣線（年代不明）：〈關於勞陣：

棋) 這些人作教育訓練，可是後來幾場仗打下來，打得非常好，要到很多的東西時，工會開始變得非常自大。那時候我就有這種感覺，可是我當時也是其中一份子。只是因為我的生活經驗中，曾經被人家修理過，修理得很難看。像在貨櫃場，因為我的個性很容易對人很不客氣，所以我離開貨櫃場幾年以後，曾經被那邊的工人講過，「毛仔你不要臭屁(台語)」。後來就是感覺不對，不應該對人是這樣的，所以我到煤礦，反而是煤礦工人對我非常好。這些經驗讓我覺得，我不認為幹部是永遠的，因為幹部是被選出來的，假如沒有好好扎根去做，隨時會翻船。但當時我在那個過程中，憑良心講，也算是縱容了。

那時候工會已經權力大到主管的升遷需要工會同意，工會對主管不高興，可以把牠拉下來，當然工會就開始有些耀武揚威。我是常務理事，也沒有阻止大家用這種方式去對公司的中階、高階主管。可是這個時候，主管一定是把所有恨記在心裡，只是先忍下來。那時候換了另外一個董事長戚榮春，他是飛 U2 的駕駛，他大概做了四、五年左右。這個董事長是好好先生，他對工會太好了，好到所有權力都給了工會，包含公司的採購、主管的升遷，都給了工會，工會的公假也都是常務理事簽了算。可是工會就是越來越不得了，走路都橫著走的，工會還把中階主管羞辱到很難看，主管講話沒人聽你的，是工會講話才有份量。他當董事長那四年，讓工會變成了惡霸。

那時候天下太平，各種人都想盡辦法進工會。前面第一屆、

第二屆都還沒有人敢進工會當幹部，知道跟公司對抗得非常厲害，而且公司可能隨時會對你下手。等到太平時期，各方勢力都進來了，因為你選上以後有權力，可以隨時有公假、隨時外出，那個時候工會反而是缺乏約束力的。這也是工會後來在戚榮春董事長離職後，一度出問題的根本原因。

十、工會與其他工運人士的關係

我們一開始主要是找到勞支會，是柯正隆最早去找郭吉仁，在籌組期間他們就知道了，然後又接觸到郭吉仁、唐雲騰、汪立峽¹⁸和蔡建仁。郭吉仁第一個建議我們去找羅美文，我們就帶著整個工會去找羅美文，問工會怎麼組織。那時候羅美文已經奪下遠化工會很久了，桃竹苗地區的兄弟工會也已經成立了，工會經驗就屬他們最熟悉。羅美文在工會的組織機能方面，給我們很多啟蒙，我們也更看清楚總工會就是被國民黨掌握的，不能做些什麼，只能聽國民黨的話。那時候我們認為說，要組織一個跟人家不一樣的工會，所以才會有中正機場聯誼會，然後才有自主工聯的成立。

我們工會事實上是跟曾茂興¹⁹所屬的工會（按：桃園客運產

18 汪立峽(1944-)，工運人士，曾任軍法官。1984年與其他工運人士共同創立勞支會，1989年參與創立勞動黨。請參考汪立峽口述、林麗雲訪談(2017)：〈往事並不如煙：汪立峽訪談〉，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108期，頁183-205。

19 曾茂興(1941-2007)，工運人士，時任桃客工會常務理事。於常務理事

業工會)先後成立的,曾茂興也去找了羅美文。成立工會後開始要運作時,我們發覺無法運作,你也不知道可以怎麼運作。辭掉的那個常務理事陳名寧是公司的中階主管,相比於我們這些基層員工,行政能力非常非常強。

我們工會後來能夠運作,比較是因為蔡建仁跟老鄭,他們給了我們西方工會組織怎麼樣運作的知識,傳遞了比較進步的想法。我們後來辦工會教育訓練,都是找汪立峽、郭吉仁、鄭村棋來上課。汪立峽講得比較多是法律上的課,因為他自己是軍法官出身。那時候對我們來講,法很重要,因為你不懂法,你根本就不知道勞基法是什麼,他跟郭吉仁給了我們很多勞基法的東西,那時候你只感覺不合理,可是你不知道法上你有什麼地方可以站得住腳。至於小蔡(按:蔡建仁)他會講一些西方的工會的組織,蔡建仁講話比較天馬行空,他會談英國工會組織運作等等,講一些比較高調的東西,就是認為工會應該是這樣子。他當時已經接觸過桃園縣總工會,對工人、對工會的期待還是很大的。而且他剛回來台灣沒多久,有一些想法對我們來講還算進步的。

郭吉仁等勞工陣線的人,還會把會員代表分成很多小組討論,給一些比較美式的課程。例如透過小組討論、團體動力或腦

任內為爭取勞動條件改善發起罷工而遭資方解雇後,仍持續積極投身各地勞工運動,協助遭到積欠薪資與資遣費的關廠工人爭取權益,並組成「全國關廠工人連線」,進行了一系列包括臥軌等的抗爭活動。1998、2001年兩度獨立參選桃園縣區域立法委員未當選。2000年因帶領臥軌抗爭違反公共危險罪遭判刑有期徒刑十個月,入獄兩個月後獲得總統陳水扁特赦出獄,2003年獲聘為總統府國策顧問,2007年9月因肝癌病逝。請參考何明修(2008):《四海仗義:曾茂興的工運傳奇》,台北:台灣勞工陣線。

力激盪，提出「你希望工會要做什麼？」讓會員代表去想，然後整理出來，變成整個工會大方向的訴求。

我們後來大概在 1988、1989 年串連成立中正機場工會聯誼會²⁰，是鄭村棋的建議。他的方向是對的，要把桃勤、台北航空貨運站、復興空廚，還有圓山空廚、免稅商店等工會，組織成中正機場工會聯誼會。那時候勞委會所有事情不一定會跟縣總工會談，但都會找機場聯誼會談，雖然它是一個不合法的組織²¹，但是政府修法什麼的，都會找聯誼會談。勞委會知道這個組織的影響力比桃園縣總工會影響力還大，而且因為聯誼會相對於總工會是進步的，這就間接影響到桃園縣總工會，包含他們的勞教跟教育訓練，一定要比機場聯誼會做得更好，這也就間接影響到整個桃園縣的工會運動。

桃勤工會成立，開始抗爭得非常厲害的時候，華航一些主管就開始趕緊成立華航企業工會。現在你看到公司的這些主管，都是當年工會的理事、常務理事。華航工會當時成立的第一件事情，就是不可以跟桃勤工會或機場聯誼會接觸，它的理事長權力非常大，理事長就幾乎是公司的高階主管，權力很大，而且它也不收會費。

我後來會去參與桃園縣總工會，是因為認為光只是機場聯誼

20 中正機場工會聯誼會於 1990 年 4 月成立，集結包括桃勤工會、台北航空貨運站工會、多友免稅店工會、復興空廚工會與圓山空廚工會等五家工會。請參考張育華、王芳萍、拔耐·茹妮老王(2014)：《伏流潛行—女性社運工作者的練功手記》，台北：財團法人導航基金會。

21 按 1975 年修正之工會法第十章聯合組織之規定，僅有縣總工會、省(市)總工會和(省、市)全國性工會聯合會及全國總工會為具合法地位之工會聯合組織。

會，就只是顧到你自己，不容易幫助到更多人。我就去選桃園縣總工會的理事，單槍匹馬一個人去選，結果以第四還第五高票選上了，那時候就想說跟其他工會能不能串連。因為桃勤前面的抗爭，我在桃園地區工會間的知名度已經非常高，聯誼會幫我印的文宣是全黑的，用白的字寫「毛振飛請大家支持」，文宣發下去之後，我就選上了。我那時候的想法是，我們在機場，我們的敵人是國家，我們未來面對的力量會更大，要是沒有辦法去結合更多的力量，以後打仗很難打。所以我也才會參加自主工聯，然後去桃園縣總工會擔任理事，還去輔導一些桃園的基層工會。

我在桃園縣總工會做兩屆的理事，當時想要改變總工會，因為我發現很多總工會背後都有警總或是國民黨的陰影。你會發現工會的所有會議，包含理事會議或是會員大會，都有國民黨的人坐在那裡。我選舉都是獨來獨往，我第一次單獨選上。第二次才跟中正機場臺北航空貨運站工會的曾榮祥聯合一起選，機場聯誼會幫我們兩個弄了一份文宣，我們一起選、我們兩個也同時都選上了，因為前後票數高低也差不了多少。我第一次選上縣總工會理事應該是 1995 年或 1996 年，大概就做了六年。1996 年我臥軌的那時候剛好是桃園縣總工會的理事。我一直想選總工會的組訓組，去操作它的組織教育訓練，但被國民黨全面封殺，他們只要我去總務組，不然就搞娛樂。我就說好啦，要是這樣的話，兩屆六年夠了。

十一、與工委會系統的摩擦與分道揚鑣

工會在運作的過程中，有些地方很難用理念去談。我們工會跟鄭村棋最大的衝突主要跟謝深山的選舉有關。謝深山²²一開始選立委，那時候有工人團體代表的立法委員，對工會來講還好，他好像趕上民國 66、67 年（1977、78）最後一屆工人代表的立委。最大的問題是在他後來 1997 年選台北縣縣長時，跟桃勤的年資問題有關。

桃勤公司是由四家公司合併成立的，包括台勤、國泰、西北、復興，四家台北的地勤公司合併成桃勤，所以分別有各種不同的年資。但是依據當時的勞基法，工人用勞保年資退休的時候，要同一事業單位才能領勞保退休金。我們當時就去找了已經在擔任勞委會主委的謝深山，我對他說，「這個忙你一定要幫。」因為四家公司合併後，工人在桃勤的年資絕對到不了二十五年，所以謝深山單獨為桃勤發了一個文給勞保局，他說這個公司很特殊，當時國家政策讓那四家合併，所以年資應該要合計。後來當然勞基法修成全部工人都有退休金²³，可是那紙公文讓當時桃勤

22 謝深山（1939-），國民黨籍政治人物。台灣鐵路工會幹部出身，1972 年第一屆立法委員第一次增額選舉中，首次由國民黨提名參選並當選工人團體代表立法委員，此後連續擔任工人團體立法委員至 1992 年（1975、1980、1983、1989 年）。1994 至 1997 年出任勞工行政委員會主委。1997 年代表國民黨參選台北縣縣長落選，2003 至 2009 年當選兩任花蓮縣縣長。參考徐國淦（2004）：〈台灣工運領袖類型分析〉，台北：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23 按 1984 年《勞動基準法》第 20、53、57 條之規定，勞工需在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工作達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或工作二十五年以上，才得自行退休並請領退休金。換言之，若在年資累積期間轉換雇主（除非屬事業

一千多個員工都可以順利拿到退休金，桃勤工會當然就欠他很大的人情，這個不是理念的問題。

後來謝深山找我們工會連署推薦他時，我們跟老鄭起了非常大的衝突，老鄭認為說我們好像是在為自己的前途押寶。我們跟工委會開會時當場吵了起來，他們當場罵桃勤工會，罵到老鄭自己都哭著說，「這工會是我一手扶植起來，結果竟然我沒辦法跟它溝通。」他就是說不可以支持國民黨，可是這個東西沒有對錯的問題。支持謝深山選縣長的決議是整個工會整個理監事的決定，會員代表也都支持。而且那個時候，很多工會會員合併加上台北的年資滿二十五年，剛好可以退休。那時候工會跟工委會關係弄得非常不愉快。當時工委會的周佳君在桃勤工會工作，老鄭也在我們工會成立兩、三年時，在這邊兼職過一、兩年秘書長，賴香伶²⁴則是進到台北航空貨運站的工會工作。桃勤工會和工委會之間關係的緊張，因為謝深山選舉的這件事，成了真正的導火線，後來其實也衍伸到其他地方，導致桃勤工會徹底跟工委會沒有來往了。

後來跟工委會的衝突，也有一部分是關係到機場工會聯誼會的事情。創會會長老柯（按：柯正隆）離開桃勤後，機場聯誼會換了幾個會長，先是曾榮祥，中間有余國威，再來是復興空廚工

單位改組或轉讓後受留用，或為同一雇主之調動），工作年資並無法隨之轉換累積，導致多數勞工難以申請退休金。此一情況到 2004 年立法院另訂勞工退休金條例，降低雇主負擔，並以勞工個人可攜式退休金帳戶取代舊制退休金後才有所轉變。

- 24 賴香伶（1968-），工運人士、工委會成員，曾任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總幹事、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機要秘書。2014 年參與成為臺北市長柯文哲舉辦的市民票選（i-Voting）勞動局局長人選，獲選擔任勞工局局長至今。

會的林耀屏。本來在曾榮祥卸任會長後，應該是我去接的，但當時老鄭對我接任很有意見。但我這個人又不是想要位子的，我根本不要，在之前關係就已經弄得很僵了。

十二、回頭看煤礦生活對人生觀的影響

回頭看我之前在煤礦的那段生活，過得昏天黑地的，我根本不知道外面的世界是什麼多美妙的世界，我在煤礦裡根本不知道。就算是美麗島事件、那些社會運動，我也都不知道，只知道只要在這裡辛苦工作，我就可以賺到更多的錢。這段生活讓我不會那麼重視名、那麼重視利。我只知道周邊的人過得那麼辛苦，就算是那些比你更強的人，像是當初煤礦意外把我放上門板抬我出來的電工，就算他是海軍陸戰隊的，這種人也一下就走了。我唯一的感覺是這不會在我身上發生，我就是一個鐵打的漢子，不容易受傷也不容易壞掉，我不會想到自己，但你看到那些比你更強的人，這種人也一下就走了，所以對我來講，那些名跟利都是虛假的。

就算後來公司說要把我升領班，我認為那個只是虛假的東西，而且我看得更遠，我認為憑我技術就可以升上領班甚至技術員。而且我也認為，要是我繼續在工會，我可以幫更多的人、更多的團體做事。例如顏坤泉被關的時候，我們工會理監事曾經發起每個人每個月捐一千塊錢，出到他出獄；苗栗客運工會罷工的時候，我們工會就講說，苗客沒有錢也沒有加班費，過得非常辛苦，我們就回去募款募了四、五十萬捐助他們。畢竟大家都在苦的環境中，互相能信賴，都需要大家一起度過。

